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35 号

罪犯叶进财，男，1969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台湾省台北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(2009) 德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进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进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12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342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1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55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62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5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5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8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4.32元，账户余额44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进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